

亮相“履职新时代”专访

四位市人大代表畅谈履职心得

作为人大代表，该如何更好履职？1月26日晚，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履职新时代”代表专访活动，李季名、李冬梅、邵雪松、张雪梅四位市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工作，讲述了自己的履职故事。

●李冬梅代表：
条例制定环节处处都有人大代表身影

“我最想说的是去年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面对镜头，市人大代表李冬梅感慨良多。从条例的调研、修改、实施推行到监督检查，处处都有人大代表的身影，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立法监督的职责。

2020年7月起，全市1.3万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联动下基层，针对两个月前刚刚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从“身边”到“周边”再到“路边”，一步步展开检查。

李冬梅是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的一名医生，自从开始参与“三边检查”，原本爱干净的她，只要在单位看见垃圾桶，就忍不住上前掀起盖子，检查一下垃圾

的实际分类情况。她还带动身边的同事共同拒绝使用一次性餐具，到食堂打饭改为自带饭盒。利用空闲时间，她到选区向选民宣讲垃圾分类，同时了解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情况。

看到居民们从知到行，再由此而知，逐步提高对垃圾分类的认识，甚至开始自觉分类，李冬梅十分欣慰。

●张雪梅代表：
代表建议来源实践、来源基层

张雪梅代表来自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从事法律工作。去年，她参与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医院安全条例》《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等立法征求意见工作和部分法规的分组审议。

在监督履职过程中，张雪梅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对《慈善法》的执法检查，到多家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因此，她提出了很多修改完善《慈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建议。

提到在履职过程中，什么给她感触最深，张雪梅告诉记者：“地方法规的形成，需要从实践

中、从群众中反映的问题汇集而来。立法像盖高楼，非常快盖起来，但设计如果不方便人们的生活，最后可能没人住。立法也一样，地方立法一定是细化、补充、先行，才会发挥法治建设的引领和依托作用。因此，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提出的建议基本来源于实践、来源于基层。”

“我将继续发挥专业的法律优势，积极参与立法。例如在对本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度调研，通过‘代表履职’平台提出立法建议。”张雪梅表示。

●李季名代表：
感受立法越来越注重反映民意

作为多年的“老”代表，李季名在履职过程中，无论执法监督还是推动议案办理，都积极参与。在立法工作中，去年李季名参与了《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牵头起草修订草案，多次通过视频会议、专题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市人大代表、相关企业、银行、担保公司以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建

议。“立法注重结合当前形势，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影响，增加了特殊时期的支持措施，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作为人大代表，李季名也及时将在调研中了解到的中小企业遇到的发展困难反映出来。“我感到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也非常有获得感。”

李季名表示，近两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方面有了很大变化，他作为代表感触最深的是立法数量增多了，效率提高了。同时，在立法过程中，“向前一步”的意识更强了，提前介入立法项目，也更加贴近百姓。同时，立法过程更加广泛地征求代表、企业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达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效果。

●邵雪松代表：
参与“万名代表下基层”推动垃圾分类

邵雪松是房山区西潞街道苏庄三里社区居委会党委书记，是一名基层代表。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并没有阻断代表履职的脚步，邵雪松借助市区人大搭建的平台，通过云履职、无纸化等手段，积极参加履职活动。

“万名代表查身边，垃圾分类带头干”。为做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去年，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区、乡镇人大组织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参与“两条例”实施情况“三边”检查。作为来自社区的代表，邵雪松更是积极参与。

邵雪松介绍，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刚实施时，苏庄三里社区就建设了统一规格的厢房式垃圾桶站，既美观又卫生。“我们认为工作已经到位了，可是人大代表的督查整改通知单又提了醒。箱式桶站投放口偏高，投递不便和洗手设施缺失，这些都是问题。”邵雪松介绍。为此，苏庄三里社区迅速整改，为桶站安装投放台阶，接通了上下水。“现在做到了高高兴兴投放，干干净净离开，居民做好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更高了。”

作为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邵雪松又与同组成员一起检查了西潞街道夏庄片区。“我们的检查，也给各片区帮了忙、提了醒，提高了社区垃圾分类的工作质量。”邵雪松表示。

本报记者 周美玉

履职风采

丁树奎代表：

轨道交通M101线将在城市绿心设站

在本次人代会上，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丁树奎表示，副中心大的交通节点上，按照轨道交通建设已经做好预留车站站点，其中，M101线将经过城市绿心并设站。

按照地铁建设规划每3年左右的时段来分，第三期的建设规划将主要涉及2022年到2027年之间要建设的地铁线。第三期建设规划将落实总规要求，继续坚持“公交优先”，继续加密地铁线网和扩大覆盖面，重点支持副中心的建设。有关副中心的规划线路中，一方面是副中心与核心区的联系，一方面是副中心内部的线路。

对于即将实施的规划前期准备如何？丁树奎表示，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际上已经规划了副中心的轨道交通线路，这些线路也将最终体现在第三期地铁建设规划之中。“目前，三期规划正在做前期的规划研究工作，按照程序有序推进。”

此外，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十四五”时期将推进M101线达到通车条件，开工建设M102线、M103线、M104线。

丁树奎介绍，在副中心一些大的交通节点上，按照轨道交通建设已经做好预留车站工作。“例如现在正在建设的副中心交通枢纽，还有



位于城市绿心的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三大文化建筑，按照规划的线网，都给未来的轨道交通车站做了预留。已经确定M101线将在城市绿心设站。”

此外，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将新开通7条段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即将开通的新线路有何新意？丁树奎透露，确定由北京轨道交通运营公司运营的19号线，有望通车即实现“全自动运行”。据悉，已经开通的地铁燕房线是国内首条自主化全自动运行的线路，而大兴机场线的全自动运行系统也正在调试中。

拥有“全自动运行系统”的地铁，从列车唤醒，到自检出库，再到按照时刻表正线运营、到站精准停车、开闭车门甚至回库、洗车、休眠，全部能够自动完成。丁树奎表示，后续将陆续开通的地铁3号线、12号线、17号线以及连通大兴国际机场与主城区的地铁19号线，都是按照“全自动运行系统”进行设计和设备配置。

本报记者 周美玉/文 彭程/摄

刘峰代表：

加快出台临牌电动自行车后续管理办法

“到今年11月，北京市为期三年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政策就将到期。北京现有214万辆临牌电动车，后续处理问题是重大民生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出台管理办法。”在此次人代会上，市人大代表、中护航信息科技集团股东会主席刘峰提出《关于加快推进临牌电动自行车处理的建议》。

根据2018年11月1日实施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经登记上牌方可上道路行驶；目录外的电动自行车，须申领临时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悬挂，并设置了3年过渡期。“这个过渡期即从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刘峰解释相关规定。

根据刘峰前期调研掌握的数据，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北京共发放了214万张电动车临时标识。

“这意味着，今年10月31日将有214万辆临牌电动自行车无法上路行驶。而目前关于此类超标电动车的后续处理问题，暂未有部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经过深入调研走访，刘峰了解到，拥有超标电动车的市民，面临无处处理车辆和无法使用车辆的两难境地。“回收报废电动车的渠道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大量车辆随意丢弃，不仅影响市容市貌，电动车电池的废弃还会对环境造成不可逆的重金属污染，甚至存在爆炸等安全隐患。”刘峰说。而另一方面，从电动车使用寿命来看，过渡期结束后，电动车其实还能继续使用2至3年。不少市民面对违规处罚存在侥幸心理，或将继续冒险使用电动车，这将加大交管部门执法负担，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刘峰建议，相关部门应以高度重视，“建议与合规电动自行车企业联动，面向此类具备临时牌照车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同时推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落地，最大限度降低群众损失，保障老百姓安全合法上路。”

本报记者 周美玉/文 彭程/摄



刘峰建议，相关部门应以高度重视，“建议与合规电动自行车企业联动，面向此类具备临时牌照车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同时推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落地，最大限度降低群众损失，保障老百姓安全合法上路。”

刘峰建议，相关部门应以高度重视，“建议与合规电动自行车企业联动，面向此类具备临时牌照车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同时推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落地，最大限度降低群众损失，保障老百姓安全合法上路。”

刘峰建议，相关部门应以高度重视，“建议与合规电动自行车企业联动，面向此类具备临时牌照车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同时推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落地，最大限度降低群众损失，保障老百姓安全合法上路。”

刘峰建议，相关部门应以高度重视，“建议与合规电动自行车企业联动，面向此类具备临时牌照车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同时推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落地，最大限度降低群众损失，保障老百姓安全合法上路。”

刘峰建议，相关部门应以高度重视，“建议与合规电动自行车企业联动，面向此类具备临时牌照车辆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同时推动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和落地，最大限度降低群众损失，保障老百姓安全合法上路。”

本报记者 周美玉/文 彭程/摄

任素永代表：

推广“社区交警”服务机制改善社区环境

交通民警走进社区、融入社区，从“局外人”变成“家里人”，能带动各方力量推动解决乱停车、停车难、秩序差、交通设施不合理等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此次市人代会上，东城团代表任素永建议大力推广“社区交警”服务机制，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019年11月28日，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蒲黄榆第一社区交通警察工作站挂牌成立，推动交通问题源头治理，改善社区交通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目前，本市在东城区、朝阳区、昌平区等130余个交通问题突出、交



通诉求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社区，挂牌成立交通警察工作站，启动“社区交警”服务机制。

任素永介绍，社区交警采用“兼

职”的形式，也就是说平时依然在路面执法，每个星期有固定的时间在警务站内办公，接待社区居民，听取关于小区周边道路环境、标线施划、探头安装、社区内停车秩序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同时根据这些需求，由交警出面与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进行沟通，帮助解决居民“家门口”的交通问题。

任素永建议，本市大力宣传推广“社区交警”服务机制，切实做到民呼我应、未诉先办，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改善社区交通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记者 周美玉/文 彭程/摄

任素永建议，本市大力宣传推广“社区交警”服务机制，切实做到民呼我应、未诉先办，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改善社区交通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任素永建议，本市大力宣传推广“社区交警”服务机制，切实做到民呼我应、未诉先办，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改善社区交通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